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0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瑜

被告 廖東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,1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高慈徽

01 附件：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3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4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6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8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9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0 廠日98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15日，已使用15年
11 4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
1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92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
13 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5,550 \div (5+1) \doteq 5,92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4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
15 數即 $(35,550 - 5,925) / 5 \times 5 \doteq 29,62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16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5,550 - 29,6$
17 $25 = 5,925$ 】
18 得代位請求金額：（零件）5,925元＋（工資）10,200＋（烤
19 漆）8,000=24,125元